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黃茂富
被告 日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所執本院88年度票字第812號裁定所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50萬元之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）不存在。（二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9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部分，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程序所憑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685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（四）被告不得持本院88年度票字第812號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核上開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經濟上目的實屬同一，均在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排除系爭執行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其中，聲明第1、3、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均應以系爭本票債權額1250萬元為準；至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債權額為999萬5,594元，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以拍定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共計712萬元，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
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712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為準，即1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 (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)	拍定價額 (新臺幣，元)
1	475-1地號土地	310萬元
2	475-4地號土地	185萬元
3	481-2地號土地	217萬元
合計		712萬元